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1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对 2011 年上半年度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吴 锋

艾新平

唐秋英

2011 年 07 月 26 日